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創藝玖玖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依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亨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37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戴育萍